

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 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甲 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陕西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监理）：陕西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项目名称：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三、结算方式

（一）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1156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供应商提交监理书面验收报告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173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服务内容

本次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对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依据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标准，监督货物数量清点、产品参数、外观检查及性能测试；出具验收监理意见，杜绝不合格品入库等。

一是协助审核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如招标文件）、制定采购计划等。



二是监督招标/谈判/询价过程合规性、审核供应商资质、参与合同评审等。

三是监督货物生产/备货进度、参与到货验收（数量、质量、规格符合性）、协助处理验收争议等。

四是对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所采购的以水灭火装备下发至各市区（8市43县）进行分配工作。

五是对陕西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所采购的装备进行资产编号和入库等工作。

六是参与合同条款审核，重点把控质量标准、验收方式及违约责任；跟踪供应商生产/供货进度，确保按时履约。

五、质量保证

（一）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实行周报制，同时遇重大问题须当日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

（三）乙方竣工验收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六、考核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监理服务标准和监理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监理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监理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大纲;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监理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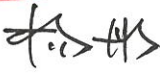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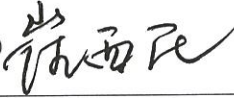
(一)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及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

(二)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三)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公章）陕西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蓝新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010120100218453	银行账号：61050170533700000211
联系电话：61166095	联系电话：138919137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